

#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原水函〔2024〕51号

##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关于宁夏清岳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清岳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宁夏清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清岳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函》【清岳发（2024）第13号】和随文报送的清岳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已收悉。上述材料显示，宁夏创信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清岳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宁夏国创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清岳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你单位组织开展了清岳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作出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经审核，你公司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规定格式和要求，并已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局接受报备。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2024年8月9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